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007	70,195
出售貨品成本		<u>(51,844)</u>	<u>(60,142)</u>
毛利		10,163	10,053
其他收入		1,380	1,571
銷售及推廣開支		(9,508)	(10,605)
行政開支		(15,031)	(15,127)
研發開支		(7,141)	(7,06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04)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68)	(7,077)
其他虧損－淨額		<u>(187)</u>	<u>(66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22,296)	(28,705)
融資開支—淨額		(2,063)	(2,19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u>(21)</u>	<u>(14)</u>
所得稅前虧損		(24,380)	(30,913)
所得稅開支	6	<u>(175)</u>	<u>(87)</u>
期內虧損		<u><u>(24,555)</u></u>	<u><u>(31,000)</u></u>
由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24,359)	(30,935)
—非控股權益		<u>(196)</u>	<u>(65)</u>
		<u><u>(24,555)</u></u>	<u><u>(31,000)</u></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列值)			
—基本	7	(0.039)	(0.050)
—攤薄	7	<u>(0.039)</u>	<u>(0.050)</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4,555)	(31,0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371	(676)
有關該等項目的所得稅	—	(1,0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71	(1,7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184)</u>	<u>(32,723)</u>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3,989)	(32,620)
—非控股權益	<u>(195)</u>	<u>(103)</u>
	<u>(24,184)</u>	<u>(32,723)</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03	40,911
使用權資產		6,849	7,724
投資物業		477	517
無形資產		74	8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20	1,04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5,234	4,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	816
會所會籍		343	431
		<u>53,612</u>	<u>56,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702	39,3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1,397	26,7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89
受限制現金		99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5	11,053
		<u>62,133</u>	<u>78,143</u>
資產總值		<u>115,745</u>	<u>134,526</u>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0,486	9,155
其他儲備		219,532	256,586
累計虧損		(294,803)	(307,860)
		(54,785)	(42,119)
非控股權益		(2,083)	(1,888)
虧絀總額		(56,868)	(44,0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835	23,297
租賃負債		243	807
其他負債及開支準備	12	211	383
		33,289	24,4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1,472	53,882
合約負債		4,839	6,910
即期稅項負債		400	207
租賃負債		682	865
借款		78,911	91,175
其他負債及開支準備	12	3,020	1,007
		139,324	154,046
負債總額		172,613	178,533
總權益及負債		115,745	134,526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中國內地」)產銷打印機、其他電子產品及其他非電子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555,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465,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7,191,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1,74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8,911,000元為須於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即期借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935,000元。

受到全面數字化電子發票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的影響，國內針式打印機市場需求持續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針式打印機的銷售出現下降，從而導致打印機分部(定義見並載於本公告附註4)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持續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該等情況及指標表明存在潛在流動資金壓力及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持續經營的義務。本集團已採取緩解流動性壓力和改善財務狀況的計劃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本公告附註14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0.72元成功完成配售122,576,300股新普通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47,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顯著增加，提供營運資金及改善償債能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是項配售亦已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並按備考基準，令本集團總權益於配售完成後即時扭虧為盈。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銀行借款的契約條款的遵守情況，並將在現有銀行借款到期時尋求延期和續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成功從主要銀行融資中續借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0元，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資將能夠在到期之時得到展期或續期，因為大部分該等借貸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iii) 本集團預期國內市場對針式打印機的需求將趨於穩定。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提升針式打印機的功能並拓展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新興消費打印設備市場和醫療器械用品市場的產品供應。董事對銷售潛力和增長持樂觀態度，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額外的現金流入；
- (iv) 本集團已於期內實施若干嚴格的成本及支出控制措施，並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以減少其經營現金流出；及
- (v) 本集團獲得備用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在有需要時向控股股東取得財務資源的保障。

儘管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屬關鍵判斷場景，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短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股本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順利完成(載於本公告附註14)、主要貸款銀行的持續支持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概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工作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指標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54,152</u>	<u>7,855</u>	<u>62,00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4,152	7,855	62,007
一段時間	—	—	—
分部業績	<u>(3,791)</u>	<u>(2,695)</u>	(6,486)
其他收入			1,380
行政開支			(15,03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7)
融資開支－淨額			(2,06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68)
所得稅開支			<u>(175)</u>
期內虧損			<u>(24,555)</u>
分部業績包括：			
銷售及推廣開支	(6,355)	(3,153)	(9,508)
研發開支	<u>(6,547)</u>	<u>(594)</u>	<u>(7,14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62,581	7,614	70,19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2,581	7,614	70,195
一段時間	—	—	—
分部業績	(12,872)	(1,825)	(14,697)
其他收入			1,571
行政開支			(15,127)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60)
融資開支－淨額			(2,19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4)
所得稅開支			(87)
期內虧損			(31,000)
分部業績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7,077)	—	(7,077)
銷售及推廣開支	(8,247)	(2,358)	(10,605)
研發開支	(6,954)	(114)	(7,068)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本集團註冊地為中國內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	57,334	67,216
於海外	4,673	2,979
	62,007	70,195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約14.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來自屬於打印機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

(d)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8,424	47,692
僱員福利開支	25,423	27,389
存貨撥備	6,058	2,950
折舊及攤銷	3,095	6,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68	7,077
運輸開支	770	1,400
差旅及招待開支	1,324	1,295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26	890
維修及保養	698	665
經營租賃	110	223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外包勞工成本	21	35
產品開發服務費	773	8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8	587
法律申索撥備	2,636	–
罰款	123	–
其他	2,585	2,502
	84,692	100,01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166	25
– 企業所得稅	4	–
– 股息預提稅	–	25
遞延所得稅	5	37
	175	87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剩餘4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前行使該等購股權，原因是計入行使該等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4,359)	(30,93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26,429	612,88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039)</u>	<u>(0.050)</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第三方	11,905	16,316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u>(1,848)</u>	<u>(1,097)</u>
(a)	<u>10,057</u>	<u>15,219</u>
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關聯方	<u>100</u>	<u>100</u>
預付款項		
—第三方	<u>2,148</u>	<u>2,122</u>
其他應收賬款		
—第三方	9,169	9,282
—關聯方	81	95
減：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第三方	(156)	(104)
—關聯方	<u>(2)</u>	<u>(1)</u>
	<u>9,092</u>	<u>9,272</u>
	<u>21,397</u>	<u>26,713</u>

- (a) 本集團的客戶銷售一般授出之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90天，或按董事認為恰當者予以延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663	6,058
31至90天	3,527	4,062
91至180天	2,329	4,026
181至365天	535	1,073
超過365天	3	—
	<u>10,057</u>	<u>15,219</u>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40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26,000元）已逾期。除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或具重大信貸惡化的債務人外，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識別出一宗涉及一組處於訴訟程序客戶的特定信貸事件，導致於損益確認特定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2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將該等應收賬款個別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並將其自集體減值評估矩陣中剔除，以反映其特定收回風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a)	38,919	37,985
應付票據	(b)	—	8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第三方	(c)	11,336	13,684
— 關聯方	(c)	585	277
退款責任			
— 第三方	(d)	236	651
應付股息		<u>396</u>	<u>396</u>
		<u>51,472</u>	<u>53,882</u>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0,518	8,293
31至90天	16,403	15,285
91至180天	8,256	11,770
181至365天	1,991	1,195
超過365天	1,751	1,442
	<u>38,919</u>	<u>37,985</u>

- (b) 該等款項與應付貿易賬款有關，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賬單以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取發票金額。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原因是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相關銀行作出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c)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僱員成本、已收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付賬款。
- (d) 就應付予客戶的批量折扣確認退款責任。

11. 或有負債

與商業交易對手方的法律糾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被列為一名商業交易對手方（「甲方」）所提起民事訴訟的共同被告，該訴訟涉及與本集團前僱員有關的銷售合約糾紛。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並未與甲方訂立任何協議、未向其發出授權文件，亦未自其收取任何付款，該前僱員的行為被評估為可能屬個人行為，而非以顯見授權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該法律申索的潛在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230,000元。法律顧問認為，甲方很可能無權就同一事項對本集團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預計，本集團於該項訴訟中承擔財務責任的可能性較低。因此，由於經濟資源流出被視為不大可能，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

12.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撥備(附註(i))	338	211	549	483	383	866
法律申索(附註(i))	2,682	–	2,682	524	–	524
	<u>3,020</u>	<u>211</u>	<u>3,231</u>	<u>1,007</u>	<u>383</u>	<u>1,390</u>

(i) 有關個別撥備及重大估計的資料

保證撥備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本集團就若干打印機產品授出的保證型質保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法律申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與客戶的銷售合同糾紛作出撥備，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撥備約人民幣2,640,000元乃根據與客戶磋商的進展以及截至當日自獨立法律顧問及內部法律顧問獲取的意見，按管理層對糾紛結果的最佳估計而作出。然而，倘未來實際結果與估計有差異，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前僱員發生糾紛。已根據法院判決就法律申索計提撥備。

上述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ii) 撥備變動

於期內各類別撥備變動如下：

	服務保證 人民幣千元	法律申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866	524	1,390
於損益(入賬)/扣除	(317)	2,636	2,319
期內結算	—	(478)	(4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u>549</u>	<u>2,682</u>	<u>3,23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812	366	1,178
於損益扣除	54	158	2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866</u>	<u>524</u>	<u>1,390</u>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新分類被認為可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狀況。

14. 期後事項

配售新股份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港幣0.72元配售122,576,300股新普通股。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47,000元)將用於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資、福利及經營採購)以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858,334,1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須予入賬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4,15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3%。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全面推行數字電子發票導致打印機市場需求不振。

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85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3%。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食品銷售增加。

未來業務展望

2026年上半年，在打印機方面，公司加強國產化替代的技術開發及行業市場的開拓；醫療業務方面，繼續豐富產品線、完善銷售渠道及加強線上SEO及GEO推廣及運營，提升知名度及開拓海外市場。

打印設備及解決方案

上半年，公司已完成包括大劇院門票熱敏打印、公安安全打印、噴墨正本打印、國產芯片開發替換工作，大力推進國產化替代及行業市場的開拓。

醫療器械產品

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取得了等效4L、6L、8L便攜制氧機醫療器械註冊證，使得公司便攜式制氧機銷售型號擴大到等效3L、4L、5L、6L、7L、8L等全系列型號，滿足便攜制氧機細分市場需求。同時公司預計二零二六年九月將取得醫用分子篩制氧機7L(台式)醫療器械註冊證和上市銷售，加上正在銷售的台式5L機，大大滿足各種用戶的用氧剛需，也為經銷商提供多款合作產品。在車載制氧機領域，目前與長城汽車已達成便攜式7L機合作，長城已經在其內部生態鏈推廣，陸續有車主客戶通過鏈接在映美商城下單購買，進一步提升制氧機銷量及擴大品牌影響力。

公司計劃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在大流量制氧機產品上進一步深化開發，包括開發10L台式家用制氧機及15L移動式便攜機，為重度缺氧人群提供可靠的家庭氧療、外出氧療、康復氧療的產品選擇。同時公司開展有創呼吸機，產品上市後可以替代進口呼吸機。

上半年，公司加大力度開拓高原吸氧市場，二零二六年西藏的渠道銷售及投標項目取得良好的上升勢頭，銷售業績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2,007,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2%。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虧損約人民幣30,93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359,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39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5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全面推行數字電子發票導致打印機市場需求不振，醫療產品尚未形成規模及確認資產減值導致。

銷售及毛利分析

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由於中國大陸打印機市場需求不振及醫療產品尚未形成規模，使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2,007,000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2%。

本集團綜合毛利為人民幣10,163,000元，綜合毛利率增加至16%，乃由於2026年公司產品售價提高導致。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311,000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購置及產品模具訂制。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5,74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526,000元)，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4,78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19,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08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8,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9,32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46,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4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約16,010,000元導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8,03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9,000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1,74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472,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96.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即借款總額人民幣111,74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72,000元)與資產總額的比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有關金額為本集團對私人企業的中長期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5,23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3,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UT」，一間於台灣從事噴墨打印頭之研發及製造的公司)持有的5.84%權益，佔人民幣2,71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8,000元)，約佔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約51.9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8%)。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投資IUT的成本原值為人民幣3,980,000元。除IUT投資外，本公司亦持有另外四家公司的少數權益，由0.35%至10%不等。

本公司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從事上游或下游行業、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9,564,5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00,000元)的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因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商品以及外幣借款產生以港元、美元、台幣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貨幣性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外幣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幣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與商業交易對手方的法律糾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被列為一名商業交易對手方(「甲方」)所提起民事訴訟的共同被告，該訴訟涉及與本集團前僱員有關的銷售合約糾紛。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並未與甲方訂立任何協議、未向其發出授權文件，亦未自其收取任何付款，該前僱員的行為被評估為可能屬個人行為，而非以顯見授權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該法律糾紛的潛在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230,000元。法律顧問認為，甲方很可能無權就同一事項對本集團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預計，本集團於該項訴訟中承擔財務責任的可能性較低。因此，由於經濟資源流出被視為不大可能，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73名員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名員工)。除6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對員工應用薪金及獎金政策。同時，本集團亦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附帶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作為僱主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期後事件

配售新股份

於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港幣0.72元配售122,576,300股新普通股的第二次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47,000元)用作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資、福利及營運採購)以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858,334,1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且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與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首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港幣0.11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2,576,3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首次配售事項」)。首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項下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首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2%。按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首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計算，首次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市值為約港幣16.30百萬元。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港幣0.11元較：(i)於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折讓約17.29%；(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緊接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23元折讓約10.57%；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緊接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8元折讓約6.86%。

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13.48百萬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港幣13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0%或港幣7.8百萬元將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及(ii)約40%或港幣5.2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採購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2百萬元已按計劃動用，而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剩餘港幣3.8百萬元將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有關首次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第二次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減少負債，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與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港幣0.72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2,576,3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項下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8%。按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90元計算，第二次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市值為約港幣109.09百萬元。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港幣0.72元較：(i)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90元折讓約19.10%；(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862元折讓約16.47%；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87元折讓約8.51%。

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88.3百萬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港幣86.4百萬元。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即約港幣19百萬元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約港幣40.4百萬元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採購開支及約港幣27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僱員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按行使價港幣0.13元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標準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